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瑛(02)25000133轉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收文日期	108.7.26
編號	1742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3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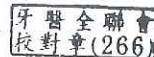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7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80009631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支付上限修正為一般型光纖6M/2M 1,691元。
 - (二)「行動網路」網路月租費：4G優惠方案支付上限修正為799元。
 - (三)資料上傳獎勵：
 - 1.轉(代)檢案件之醫療檢查影像及檢驗(查)結果上傳獎勵條件，修正為「須於實際收到影像(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
 - 2.新增46項獎勵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且108年8月至10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108年11月起，須於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 三、旨揭方案置於本會網站/新聞資訊/最新消息，請自行擷取。

正本：22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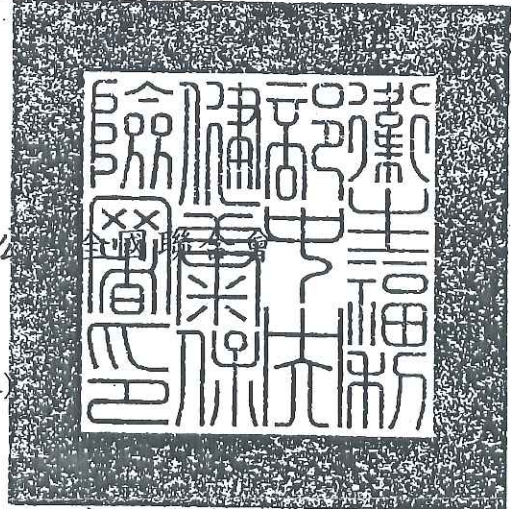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09631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5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76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支付上限修正為一般型光纖6M/2M 1,691元。

(二)「行動網路」網路月租費：4G優惠方案支付上限修正為799元。

(三)資料上傳獎勵：

1、轉(代)檢案件之醫療檢查影像及檢驗(查)結果上傳獎勵條件，修正為「須於實際收到影像(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

2、新增46項獎勵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且108年8月至10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108年11月起，須於報告日期24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二、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請自行擷取。